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大社暨橋頭分館環保金爐
設置興建營運移轉案
本案環保金爐使用須知一覽表**

高雄市第二殯儀館 橋頭、大社分館環保金爐使用須知

一、第二殯儀館 橋頭、大社環保金爐申請使用須知：

(一) 登記時間：8 時30 分至17 時。

(二) 使用時間：8 時30 分至17 時。

(三) 登記地點：橋頭、大社分館環保金爐管理室。

(四) 相關規定：

1、預約登記時間需先確認焚燒數量才可登記。

2、如實際焚燒數量減少，該已繳費之減少之剩餘部分退還予委託人。

如臨時增加數量，如所訂時段無法容納，得予調整至後面時段。如

當日正常時段皆已無法容納，得延後營運時間處理。延長營運時

間所需費用，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核備標準收費。

3、訂爐後，請於排定時間提前 15 分鐘到場。逾排定時間超過15 分

鐘者，取消爐位，如有已使用或已拿取走的商品不退款外，其餘剩

餘部分退還予委託人。如有繼續使用需要，請配合現場重新訂爐，

如需延長營運時間處理，延長營運時間所需費用，依高雄市殯葬

管理處核備標準收費。

4、焚燒物品限焚燒紙錢、庫錢、紙紮等紙製品。

5、禁止燃燒違禁物品 (例如衣物、玻璃、金屬、皮革、生物體、化學液體及內含化學成份、塑膠材質等物品)，環保金爐工作人員必要時得檢查投燒物品，若有未符合之材料、零件或超量必須移除，倘無法配合或不同意者，得依環保法令及空污標準等規定，拒絕申請使用環保金爐。

6、紙紮配合金爐規格與使用安全，其長、寬、高不可超過120公分*120公分*120 公分，超過前述尺寸，恕不接受焚燒，敬請見諒。

7、市面部分庫錢因參雜石灰成分較高導致燃燒不易會進而影響到下一位使用者的使用時間以及設備超載導致設備損壞，純竹制庫錢燃燒效率較高較不會影響原定排爐的行程，懇請各位業者協助宣導及自購時也盡量選擇純竹制庫錢為主，共同創造良好的環境。

8、使用金爐時請與爐門保持適當距離，如圍庫錢當中家屬有身體不適，請立即與現場工作人員反應。

9、非經環保金爐工作人員同意，一律禁止擅自使用或操作相關設備及器具，且不得進入環保金爐後方空污防治設備場域，如造成損壞，應賠償損失。

10、自備庫錢業者，如需由本私代丟請於焚燒日當日最少提前一個小時載至環保金爐現場並由業者自行與廠商完成數量點收後下至指定棧板上並完成代丟工費繳費後由本司接續做後續處理，如無需由本司代丟請由業者自行與庫錢商聯絡下貨時間並自備拖車等工具，以不影響訂爐

時間為原則。

- 11、卸貨後，貨車應立即駛離。放置於卸貨區之庫錢、紙紮或其他物品，業者應自行負責所屬物品完整性，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及佳珈實業有限公司不負保管賠償責任。
- 12、訂爐使用費與庫購買附屬販賣商品的費用，請於訂爐當日一併付清，恕不賒帳。
- 13、如無法配合使用規範的業者與劣質庫錢廠商，經由本司溝通後無意願改善，本司將拒絕申請使用環保金爐。
- 14、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及橋頭分館環保金爐之預訂及使用情形，民眾須透過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網站之「便民 E 化服務網」之「環保金爐查詢」系統統一預訂及查詢。有關環保金爐訂爐相關問題，請洽專線：
橋頭：0963-825392 、大社：0963-825391。
- 15、民眾及使用者如果對本廠有任何的意見或建議，可以透過意見信箱：
jiajiaqt168@gmail.com提出反映，我們在收到信件後將會由專人儘快處理回覆。

二、第二殯儀館 橋頭、大社環保金爐每日拜飯金紙集中焚燒申請使用須知：

- (一) 登記時間：8時30分至17時。
- (二) 使用時間：8時30分至17時。
- (三) 登記地點：橋頭、大社分館環保金爐管理室。

(四) 相關規定：

- 1、本司有回饋專案於橋頭殯儀館與大社殯儀館內治喪期間，早晚拜飯優惠回饋專案，請如有選擇此專案的家屬與業者，早晚拜飯的金紙可貼上憑證後拿至殯儀館管理室環保金爐代收處放置，本司將會於當日早上10 點與下午4 點收回後燃燒。
- 2、焚燒物品限焚燒每日早晚拜飯少量金紙以10 公斤內為限。
- 3、禁止燃燒違禁物品 (例如衣物、玻璃、金屬、皮革、生物體、化學液體及內含化學成份、塑膠材質等物品)，環保金爐工作人員必要時得檢查投燒物品，若有未符合之材料、零件或超量必須移除，倘無法配合或不同意者，得依環保法令及空污標準等規定，拒絕申請使用環保金爐。

註：1.本表內容後續得配合實際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之。

2.本使用須知未來設置計畫：擬張貼於兩分館之管理室門口入口處等，並設置 FB 官網公告之。